

# 抚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抚教体行审字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同意变更临川二中实验学校校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临川二中实验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临川二中实验学校校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依法组织了有关评审，经2020年第23次工委会议研究，同意你校校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刘保华变更为余小昌。学校性质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。

学校变更后，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遵守国家教育法律政策，自觉接受抚州市教育体育局的监督和管理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

1.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学校安防设施建设，强化学校安全管理，有效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2. 依法按时进行财务审计，参加有关部门年检。

3. 加快扩充办学资源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扩大办学规模，提升教学质量。

特此批复。

